

# 法学专业（专升本）人才培养方案

## （2012 第二次修订版）（适用于 2017 级法学专升本）

### 一、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、修业年限、授予学位

专业代码：030101      专业名称：法学

修业年限：二年      授予学位：法学学士

### 二、培养目标及规格

#### （一）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，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，能在基层党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法律工作的应用型人才。

#### （二）培养规格

1. 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，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动态。

2. 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，能够运用法学和法律知识分析、处理实际问题；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计算机操作基础，具备初步法学科研能力。

3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积极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善于合作，身心健康。

### 三、学科领域及专业主干课程

学科领域：法学

专业主干课程：

商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国际经济法学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。

### 四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及第二课堂

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等。

第二课堂活动包括模拟法庭比赛、热点法律事件评论、法律咨询、公务员面试模拟训练等。

本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为 29.47%。

## 五、课程类别及学分、学时构成比例

课程类别及学时、学分构成比例表

课程类别		学时构成			学时比 (%)	学分数	学分合计	学分比 (%)
		讲授	实践	学时合计				
通识课程	公共必修课	162	152	314	21	13	23	20
	通识选修课	-	-			10		
学科基础课程		72		72	4.81	4	4	3.49
专业课	专业必修课	300	60	360	24.06	20	64	55.66
	专业选修课	521	229	750	50.13	44		
课外实践教学环节	集中实践教学	-	-	-	-	7	15	13.05
	毕业论文(设计)		-	-	-	8		
	第二课堂	-	-	-	-	9		
合计		1055	441	1496	-	115		

## 六、教学计划表

## 七、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

1. 备注栏标注“D”的课程为学位课程。
2. 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为 86 学分(含通识选修课 10 分, 第二课堂 9 分), 同时应修满学校规定的素质教育拓展类课程学分。
3. 通识选修课为全校各专业选修课程, 学生选修不低于 10 学分; 专业选修课共 12 门 24 学分, 学生应至少选修 18 学分。
4. 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共计 25 学分, 其中集中实践教学 7 分。表四所列第二课堂部分仅包含院系举行的专业实践教学模块的活动, 第二课堂其它活动参照《平顶山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》执行。学生参加院系级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不低于 9 学分。

表一 通识必修课程教学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学分	学时			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合计	讲授	实践	周学时			
通识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11180101	3	54	54		3	一	考试	
	形势与政策	11180302	2	128	16	112	1	三	考查	
	大学英语（专升本）（一）	11170101	4	60	42	18	4	一	考试	
	大学英语（专升本）（二）	11170102	4	72	50	22	4	二	考查	
合计			13	314	162	152				

表二 学科基础课程教学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学分	学时			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合计	讲授	实践	周学时			
学科基础课	法理学(二)	220201A1	4	72	72		4	一	考试	D
合计			4	72	72					

表三 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学分	学时			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合计	讲授	实践	周学时			
专业必修课	国际私法学	310201A9	3	54	45	9	3	一	考试	D
	知识产权法学	310201B0	3	54	45	9	3	一	考试	D
	商法学(一)	310201B1	4	72	60	12	4	一	考试	D
	商法学(二)	310201B2	3	54	45	9	3	二	考试	D
	国际经济法学	310201B3	3	54	45	9	3	二	考试	D
	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	310201B4	2	36	30	6	2	二	考试	D
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310201B5	2	36	30	6	2	二	考试	D
	小计		20	360	300	60				
专业选修课	税法	320201A6	2	36	24	12	2	一	考查	
	侵权行为法学	320201A7	2	36	18	18	2	一	考查	
	婚姻法	320201A8	2	36	24	12	2	二	考查	
	法学论文写作	320201A9	2	36	24	12	2	二	考查	
	外国法制史	320201B0	2	30	30		2	三	考查	
	法律逻辑学	320201B1	2	30	20	10	2	三	考查	
	证据法学	320201B2	2	30	15	15	2	三	考查	
	法律文书	320201B3	2	30	15	15	2	三	考查	
	金融法学	320201B4	2	30	15	15	2	三	考查	
	房地产法学	320201B5	2	30	15	15	2	三	考查	
	证据调查	320201B6	2	30	15	15	2	三	考查	
	模拟法庭实验	410201A0	2	36	6	30	2	一	考查	
	小计		24	390	221	169				
合计			44	750	521	229				

表四 课外实践教学环节活动计划表

活动类别	活动名称	活动代码	学分	活动安排			开课学期
				起始周	结束周	总周数	
集中实践教学	专业实习	43020101	7	1	8	8	四
	毕业论文	51020101	8	8	15	8	四
	合计		15			16	
第二课堂	模拟法庭比赛	61020102	2	9	11	3	一
	公务员考试模拟训练	61020104	3	7	9	3	二
	热点法律事件评论	61020107	2	1	9	9	二
	法律咨询	61020108	1	6	10	5	三
	法律事件社会调查	61020109	2				寒暑假
	合计		10				

备注：第三学期专业课从第四周开始上课。